抚顺市水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的，从轻处罚。 | 《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 2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影响的，从轻处罚。 | 《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从轻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从轻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
| 5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从轻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 6 |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的补救措施部分消除负面影响的，从轻处罚。 |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